

权益瞭望

除了关注案件本身是否了结,还着眼于修复冲突破坏的社会关系,愈疗当事人的情感与人际关系之“病”——

实现愈疗性家事司法本土化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景韵润

近年来,随着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推进,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理念由传统的侧重保护身份利益和财产利益,向充分考虑家庭成员人格利益、安全利益和情感利益转变。法官在家事案件审理中更加注重实质正

义、更加注重对弱势群体的差异性保护、更加注重家庭关系的修复。

家事审判工作理念逐步转变,以诊断、治疗、修复为特点的愈疗性家事司法理念也被引入司法案件的探索实践中,彰显家事审判的柔性司法和人文关怀。

在日前召开的由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

学研究会主办,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家事及非讼程序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承办的第六届家事诉讼程序理论与实务论坛上,与会嘉宾就家事司法的“愈疗”功能与实践、愈疗性家事司法在家事审判中的运用与完善共同进行了探讨。

柔性司法:家庭教育指导引入愈疗性司法理念

缘)关系为纽带的教育活动,所以司法机关介入家庭教育应坚持柔性司法理念。“尽量多使用指导类、少使用训诫类、慎用强制类保障方式为家庭教育提供司法保障,同时采取创新司法举措开展柔性司法”。

开展柔性司法体现了愈疗性家事司法的理念。河南师范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孙梦娇解释,在愈疗性家事司法中,除了关注案件本身是否了结,还着眼于修复冲突破坏的社会关系,愈疗当事人的情感与人际关系之“病”。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张小舟介绍,为更好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和预防犯罪,铜山区法院针对案件审理中

发现的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校园欺凌、疏于管教等问题,每月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家长课堂”,对相关人员开展普适性与针对性并重、普法性与人性化兼具的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建立“问题父母”专档档案,与基层组织、妇联等单位联合开展指导监督、心理干预及跟踪回访工作。

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与深圳市中心心理咨询师协会签订的《关于建立心理疏导机制、创新纠纷处理模式的框架合作协议》中,也规定了通过对家事案件中的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引导,减少未成年人在婚姻家庭纠纷中受到的情感伤害,避免心理障碍的产生。

极大的预期情感价值”。

“对于某些夫妻而言,不仅需要离婚冷静期提供治愈条件,还需要其他外部治疗手段帮助其愈合婚姻问题。”郝淑亚表示,外部疗愈过程中,可以通过家庭调解、心理咨询等方式,争取使双方在冷静期内化解矛盾,继续经营婚姻,或是达成协议,安排好离婚事宜,做到理性离婚。

郝淑亚还建议建立离婚调解员制度,吸收各方面的人力资源,比如退休干部、退休法官、退休检察官等,同时搭建离婚纠纷的综合协调解决平台,实现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促进妇联、居委会、民间组织等多方的协调合作;在婚姻登记处设置“即时调解办公室”,为登记离婚的夫妻进行即时调解服务;建立调解追踪制度,在30天内间隔性地进行回访追踪,随时了解冷静期内的婚姻进展。

双管齐下:愈疗性司法让离婚冷静期真正发挥作用

“离婚冷静期制度背后蕴藏着情感疗愈功能,实质上是‘婚姻疗愈期’,能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恢复家庭情感,离婚双方可根据在此期间的心愈效果决定继续或是结束婚姻。”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郝淑亚认为,现代婚姻的缔结包含了人们更多的情感期待,相对于因生存而结合的“生产共同体”,情感需求在现代婚姻中更为重要,离婚无疑会破坏这种“情感共同体”,令夫妻双方甚至是子女造成情感创伤。

“离婚冷静期在发挥疗愈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反治疗效果。”郝淑亚解释,虽然离婚冷静期通过限制冲动离婚,让人们反思离婚问题,提高离婚理性,维系和恢复家庭情感,但在发挥疗愈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反治疗效果,比如增加诉讼离婚心理倾向、激发施暴与投机心理以及影响未婚群体的心理预期等。

那么该如何让冷静期内的人们理性反思婚姻问题,发挥正向疗愈作用呢?郝淑亚提出要运用有效的内部与外部疗愈手段,双管齐下,使30天的冷静期不至于成为“真空地带”。在进行内部疗愈时,要类型化处理离婚问题。

在郝淑亚看来,离婚分为可疗愈型和不可疗愈型。

可疗愈型,是指经过冷静期疗愈可能性较高的离婚类型。若属于可疗愈型,夫妻双方在冷静期内要积极进行自我反思,充分利用冷静期来解决婚姻问题,努力恢复夫妻感情;若属于不可疗愈型,夫妻双方可以充分利用冷静期这段时间处理离婚事宜、解决财产纠纷、安排好儿女的抚养教育等事项。“无论是否选择离婚,在离婚冷静期期间的自我反思与自我疗愈都是十分重要的,它能带给夫妻双方以及家庭

播报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乐丁

重庆集中开展问题婚姻登记专项整治

近日,重庆市检察院联合市高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10件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专项整治典型案例。

据了解,为办好民生民利案件,集中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重庆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于2022年5月联合出台《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实施意见》《重庆市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在全市集中开展问题婚姻登记专项整治活动,维护婚姻登记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专项整治活动启动以来,全市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部门强化跨部门协作,排查发现案件线索301件,妥善处理问题婚姻登记案件196件,判决登记无效、离婚、撤销登记68件……切实维护了婚姻登记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02年4月22日,彭某某与申某某在原璧山区某镇登记结婚。2004年申某某离家出走后下落不明。因申某某结婚证上的居民身份证号码不真实,导致彭某某多次向法院起诉离婚或向民政局申请撤销婚姻登记均未被受理。

璧山区检察院在四川省德昌县检察院的配合下,查明:申某某与彭某某登记结婚时未达法定结婚年龄,故使用了虚假的居民身份证号码,申某某已于2009年因病去世。

2022年7月21日,璧山区检察院向璧山区民政局提出检察建议:及时撤销彭某某与申某某的婚姻登记,并进一步规范结婚登记审查工作,加强婚姻登记政策的普法宣传工作。璧山区民政局随即撤销了彭某某与申某某的结婚登记,并表示将建立长效机制,严格做好婚姻登记的审核工作,规范处置程序;加强婚姻登记业务培训,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

本案系璧山区检察院通过川渝协作机制实质化解虚假婚姻登记类行政争议的典型案例。检察机关通过行使调查核实权,查明事实真相,与民政部门共同为民办实事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和谐稳定。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改改 王妃 潘萧萧

“我已经通过了家政技能培训班的考试,谢谢检察机关给我带来的希望!”当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缙云县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的检察官致电接受过司法救助的焦女士,了解其生活近况时,以往总是以泪洗面的焦女士开始对未来生活有了规划,她说,“等孩子断奶后,我打算出去找工作。”

焦女士是缙云县检察院涉诉困境妇女司法救助工作中的当事人之一。

构筑立体维权新防线

2022年2月,焦女士的丈夫陈先生不幸在一场交通事故中撒手人寰,留下了4个子女,最大的13岁,最小的才出生不久。醉酒驾驶的肇事司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尽管肇事司机积极退赔,但无奈其家庭也同样困难,在赔偿了经济损失3.2万余元后便无力再履行剩余赔偿责任。

检察官认为焦女士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得知焦女士户籍地和居住地在贵州省长顺县后,两地检察院跨越三千里开展联合救助,最终,7.44万元司法救助金送到焦女士手上。

除此之外,检察机关积极与焦女士所在乡镇和民政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为焦女士申请低保,提供免费的技能培训,也为焦女士的四个孩子申请到了每人每年500元的补助金,实现多元化救助。

近年来,对因案陷入困境的妇女,缙云县检察院“主动发现、主动移送、主动救助”,开辟“绿色通道”,构建以司法救助为主,民事赔偿、社会救助、心理疏导等社会救助为辅的“1+N”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不断加强涉诉妇女权益保障力度。

数据显示,近三年来,缙云县检察院针对侵害妇女权益案件移送线索18条,立案监督7件,犯罪分子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同时,对强奸、猥亵、家庭暴力、拐卖等使妇女身处困境急需解决的案件,优先接收、优先审查、优先起诉、优先救助,站在妇女生存的角度来依法优先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2022年5月17日,缙云县人民检察院徐步茜副检察长(右三)及第四检察部工作人员在新建镇开展民事支持起诉的调解工作,帮助年逾九旬的周奶奶(右二)实现老有所依。(供图:周晓方)

搭建多维救助新平台

在一起故意杀人案中,小寒(化名)的妈妈和继父被杀害,家中只剩下年仅5岁的她和近80岁的外婆。缙云县检察院在办理该案中,发现该司法救助线索。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三级人民检察院联动救助,决定对祖孙二人联合救助共计14万元,并委托当地乡镇、村委会设立专门账户代管司法救助资金。

因小寒生父经济条件较差且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缙云县检察院支持外婆提出的监护权变更要求,撤销了小寒生父的监护权。

在该案中,还开展了多部门联合救助。缙云县检察院对接县妇联,对小寒和外婆进行实物慰问、资金补助,后续跟踪开展“小园丁妈妈计划”,为小寒的成长保驾护航;对接民政局,帮助小寒和外婆办理低保证明,纳入困境儿童清单,增加每月收入;对接教育局,减免、补助小寒的学习生活费用,确保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不同阶段,向小寒发放保育费、营养费、住宿费补助等;联系心理咨询师,为小寒提供心理

深化功能:愈疗性家事司法中国化的发展路径

亦更大。

“因此,愈疗性司法理念的落实,在家事司法努力践行的同时,也需要我国司法整体提升制度效能,减轻法官不必要的工作负担。”在孙梦娇看来,中国本土化的愈疗性家事司法还应加强社会力量的协作,以弥补法官对于愈疗知识掌握得不系统的状态。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敏指出,虽然我国家事司法已经开展了心理疏导的实践探索,但家事司法中的心理疏导制度还存在许多不完善的地方。“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扩大适用心理疏导机制的案件范围,进一步规范心理疏导的适用情形,规范心理疏导的程序,明确心理疏导员的保密义务及其例外情形,完善心理疏导的人员、经费、空间场所保障,完善心理疏导的配套机制,更好地发挥心理疏导在实现家事司法正义中的作用。”

维权工作

浙江缙云“1+N”司法救助体系保障涉诉困境妇女合法权益

立体维权筑牢“她”屏障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耿兴敏

1987年出生的晋怡,是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张家湾人民法庭庭长。自从2010年进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晋怡先后在商事审判庭、立案速裁庭、派出法庭工作。她致力于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稳妥处理了涉京秦高速建设、首环高速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等涉副中心建设案件500余件,多起案例被评为服务保障副中心建设典型案例。在负责多元调解和速裁工作期间,她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到人民法庭后,加强法庭建设,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庭室获评全国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法庭。

服务大局 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

随着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提档加速,大量因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推进引发的民事纠纷涌入法院。

自2014年起,晋怡担负起涉副中心建设的农村土地承包案件的专业化审理工作。

在审理台湖镇某村委会诉23位村民的土地承包纠纷案中,晋怡通过多次实地勘察,与村民促膝长谈,化解群众心结,保障了影响通州135万老百姓日常供水的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通州水厂的顺利开工。

在审理通州区某村委会诉园林公司的土地承包纠纷案中,晋怡创新工作法,在受理案件后仅用20天,就解决了18亩土地的腾退问题,打通了首环高速建设的最后一百米。

作为执笔人,晋怡参与了北京市法学会重点调研课题《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法治保障问题研究》,以优秀等级结项。

“晋怡服务副中心商事审判团队”荣获第一届北京市法院模范审判团队称号。

优化营商环境 见证司法程序质量两连冠

自2002年起,世界银行每年都会发布《营商环境报告》,通过各项指标的评估,对全球190个经济体的营商环境进行排名。指标涉及企业从设立到破产的各环节,其中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两项指标,与司法工作密切相关。

在2018年和2019年世界银行调研中国营商环境过程中,晋怡作为北京法院法官代表与世界专家座谈磋商,向世界展示中国法官的风采。在磋商现场,世行专家询问北京法院系统网上立案、诉前调解、电子送达、财产网拍等问题,晋怡和法官们用一组组数据详细介绍了北京法院如何提升审判质效,为企业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在世界银行专家面前交出了高质量的法治答卷。营商环境指标总排名,我国从2017年的第78位跃升到2019年的第31位,执行合同指标进入全球前五,司法程序质量指标连续两年全球第一。

同时,晋怡积极投身副中心营商环境优化工作,作为主力参与策划,实施“运河商事”计划,创新“四引”优化营商环境机制。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让公平正义在家门口触手可及

晋怡常说的一句话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仅要牢记在心坎里,更要落实到行动中。

入职十年来,晋怡秉持着“递正义 裁暖民心”的工作初心,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0262件。她审理的肢体和听力双重残疾的七旬老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用过硬的业务素质和超强的沟通能力,赢得被告的敬重和配合,及时为老人追回养老钱。

成为立案速裁庭负责人后,晋怡带头深化“多元调解+速裁”工作机制,打造“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治理链,实现庭室以10%的员额法官化解全院60%以上民商事案件的成绩,其工作模式作为样本在全市法院推广。

到派出法庭工作后,晋怡和同事们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网络建设,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享受解纷便利。她所带领的张家湾人民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全国服务型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法庭,“4x3”工作体系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

说起晋怡获得的荣誉称号,可以说是数不胜数——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北京市三八红旗手、首都最美巾帼奋斗者等。晋怡用细心和智慧,创新工作方式,为首都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北京市通州区法院张家湾法庭庭长晋怡

速递正义 裁暖民心